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7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5 亿元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利尔 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利尔 01）。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分两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在获准发行后的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8 年 8 月 12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8 月 12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8 月 1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

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5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小汤山工业园四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电子信箱：ir@bjlirr.com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8 日

总股本金额：1,198,559,43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62671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股票代码：00239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jlirr.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主营业务：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配置配套、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二、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出现了产量、销售收入、利润、出口量、贸易额、出口平均价格全面下降，应收货款上升的被动局面，呈现了“六降一升”的运行态势。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强本固基、全面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18.20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6.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5.19%，较去年同期降低 1.39%，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鉴于行业发展态势和宏观经营环境的变化，为了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5 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 23,252.81 万元（详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16-0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3.78 万元，同比下降 122.84%。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情况						
耐火材料 行业	1,704,466,676.34	1,087,381,822.04	36.20%	-1.41%	-1.52%	0.06%
其他	60,715,322.92	56,666,355.67	6.67%	-60.33%	-36.59%	-34.94%
分产品情况						
不定型耐 火材料	680,884,049.55	455,968,961.43	33.03%	-3.30%	-5.38%	1.47%
定型耐火 材料	628,275,007.08	424,926,493.30	32.37%	-0.65%	-1.10%	0.31%
功能耐火 材料	383,858,614.84	197,007,179.95	48.68%	-1.28%	-3.54%	1.20%
其他	72,164,327.79	66,145,543.03	8.34%	-53.92%	-14.93%	-42.01%

分地区情况						
国内	1,649,349,827.32	1,074,489,096.38	34.85%	-5.54%	-2.36%	-2.12%
国外	115,832,171.94	69,559,081.33	39.95%	-14.74%	-25.23%	8.43%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709,920,254.31	4,039,408,978.83
负债合计	1,851,528,263.34	1,105,384,308.50
少数股东权益	2,854,925.62	2,409,93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855,537,065.35	2,931,614,739.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65,181,999.26	1,881,981,843.95
营业利润	-27,277,195.66	226,694,200.46
利润总额	-30,656,659.06	246,175,378.92
净利润	-45,892,771.87	203,392,89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7,766.91	202,874,253.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3,629.49	-15,057,83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5,690.95	159,837,06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58,786.60	-132,471,846.0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5,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72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9,0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10.00
总计		36,6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将闲置资金转借第三方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出借人）与伊川财源（作为借款人）、伊川县人民政府（作为保证人）、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期限 1 年（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行人依据借款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将基本户中 2 亿元资金汇入借款合同中伊川财源指定账户，伊川财源出具

了借款收据。依照借款合同按月付息的约定，伊川财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电汇支付了 9 月、10 月、11 月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 541.46 万元。

发行人在与第三方签署《借款合同》以及从基本户中将相关款项划给第三方时均未告知国泰君安证券，亦未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国泰君安证券无法及时获知相关情况。发行人将基本户中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转借给第三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高度重视，立即到现场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当面沟通，并核查了相关具体情况。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发行人及时采取了纠正措施，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11 日，该笔借款的本金 2 亿元和截止还款日的利息 91.67 万元全额收回。

2、存在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依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按照发行人内控要求经董事长审批后购买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56,564.00 万元。鉴于针对发行公司债后企业如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尚未明确，在国泰君安证券的督促下，发行人理财产品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5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5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对于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已及时整改。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5 年内发行人无需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2015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会导致本期债券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可作为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